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

115.11.12更新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單位及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員工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類別
（請勾選）</td><td>校長
副校長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一年一次，補助 16,000 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編制內公教、駐衛警察人員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40 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補助 4,500 元。
☐ 未滿 40 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三年一次，補助 3,500 元。
☐ 未滿 40 歲，非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</td></tr>
<tr><td>到校服務滿 2 年之校務基金人員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40 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補助 2,500 元。
☐ 未滿 40 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三年一次，補助 1,500 元。
☐ 未滿 40 歲，非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</td></tr>
<tr><td>到校服務年資
（編制內人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前次登記健檢
（請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第一次申請（☐公教健檢 ☐校務基金健檢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公教健檢公費補助（　）年度 ☐ 獲補助16,000元☐ 獲補助4,500元☐ 獲補助3,500元
校務基金健檢補助（　）年度 ☐ 獲補助2,500元☐ 獲補助1,500元
職安健檢雇主負擔（　）年度 ☐ 實支實付健檢費＿＿＿＿元</td></tr>
<tr><td>本次預定健檢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，申請公假＿＿天。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
（請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健康檢查通知單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
☐ 其他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>總務處
（環安組）</td><td>人事室</td><td>校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☐同一年未實施職安健檢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、申請程序：

(1)健檢前→填具本表單並檢附評鑑合格醫療院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奉 核後據以申請公假。同一年度健檢補助與職安健檢擇一實施。

(2)健檢後→請至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登錄並產製支出憑證黏存單，並檢據核實核銷(低於補助上限者，以實際金額核銷)。

2、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3、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)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
4、本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十、生活津貼及福利項下載。至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請參閱背面資料。

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(本校適用版)

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718 號函頒

補助類別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第一類人員	五、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、國立專科學校校長。	每年一次	以一萬六千元為限
第二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，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(構)高風險職務人員。	每年一次	以四千五百元為限
第三類人員	前二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(派用)及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	二年一次	以四千五百元為限
第四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，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(構)高風險職務人員。	二年一次	以三千五百元為限
第五類人員	第一類、第四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(派用)及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未滿四十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。	三年一次	以三千五百元為限

備註：

二、本表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，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。

四、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，得比照本表辦理。

五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有關檢查項目、給假，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，適用或比照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

七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說明

1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業經106年3月29日奉准到校服務滿2年，得參照編制內公教人員補助規定實施健康檢查。

2、有關到校服務滿 2 年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如次：

(1)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，並補助新臺幣 2500 元為限(110年9月8日專簽奉准111年1月1日調高辦理)；

(2)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每三年實施一次，並補助新臺幣1500元為限。

(3)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

(4)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

3、同一年度健檢補助(公教健檢公費補助、校務基金健檢補助)與職安健檢，3種措施擇一實施。

4、有關醫療醫構之名單，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）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（認證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